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4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376550000A_11201149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稱體育署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QPE發展計畫」，有關「112年體育教材教學實驗實施計畫」專案1份，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22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教學實驗與增能活動促進體育教師對QPE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的理解與轉化能力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支持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推動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參與資格(有下列之一者)：
 - (一)現任/曾任中央或各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教師。
 - (二)現任/曾任高中體育學科中心教材研發教師。
 - (三)過去三年曾參與QPE計畫增能工作坊與研習者(含今年暑

112/06/09



假預計參加者)。

(四)具官方或民間組織辦理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、甄選暨教學分享等經驗者。

(五)具有體育教學熱誠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。

四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線上填表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QkF5w8LxDp9h8WJ8>)完成報名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另以E-mail通知。

(四)本計畫為系列活動，參與教學實驗教師須全程參與，各活動名額以60人為限，並由QPE計畫團隊依報名條件順序、區域平衡原則及能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交通事宜請自行安排，國內旅費(不含雜費)由承辦單位核支。其餘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5695；信箱：2022ntnuq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